

**財政部**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9 年 6 月 25 日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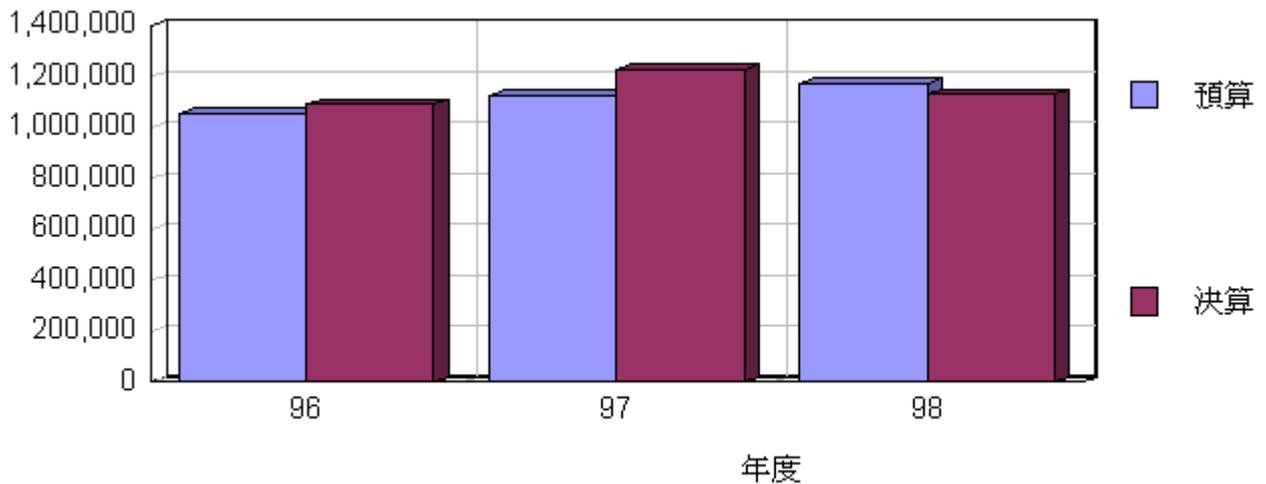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健全財政基礎，支援政府施政，持續推動各項財政政策措施，並依據行政院施政績效評估制度加強年度施政計畫之落實執行並予有效管考，以提升施政績效。

二、98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施政績效評核，係依據本部年度施政計畫項目之衡量指標(業務面向 29 項、人力面向 5 項、經費面向 4 項、電子化政府面向 1 項，合計 39 項)由各主辦機關(單位)先行自評後，復由本部初核。

三、為期評核結果公正、客觀，仍援例組成本部施政績效評核小組，召集人請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小組成員部分除會計長及人事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另請本部關政司、國庫署、賦稅署、國有財產局等 4 大業務單位之副首長(關政司指派副司長)擔任評核委員，該小組於 99 年 3 月 2 日開會審查，會中並邀集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派員說明，經逐項討論修正後完成本部 98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202,109	207,158	186,845
	決算	190,192	193,093	172,135
特種基金	預算	851,763	919,758	985,647
	決算	899,371	1,035,467	957,167

合計	預算	1,053,872	1,126,916	1,172,492
	決算	1,089,563	1,228,560	1,129,302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1. 98 年度預算數較 97 年度預算數淨減列 203.13 億元，主要係增列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款短少補助 16.11 億元，另減列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 200 億元及國債付息 20.45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2. 97 年度預算數較 96 年度預算數淨增列 50.49 億元，主要係增列協助改善縣（市）財政結構 200 億元、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3.73 億元及公益彩券回饋金 1.09 億元，另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32.77 億元、國債付息 17.41 億元及配合營業稅改為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 1.68 億元，增減互抵之數。

特種基金總支出部分：

1. 98 年度預算數較 97 年度預算數增列 658.89 億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 281.2 億元，主要係預計存款營運量及保險營運值增加，利息費用及提存保費準備隨同增加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377.69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政府到期債務增加，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隨同提高所致。

2. 97 年度預算數較 96 年度預算數增列 679.95 億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 93.21 億元，主要係預計存款營運量及存款利率上升，利息費用隨同增加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586.74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政府到期債務增加，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隨同增加所致。

###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普通基金（公務機關預算）歲出部分：

98 年度預算執行率 92.13%，與 97 年度之 93.21% 相近，賸餘數 147.1 億元，主要係「國債付息」賸餘 117.17 億元，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賸餘 13.02 億元，暨本部及所屬公務機關為執行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產生節餘所致。

特種基金總支出部分：

98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284.8 億元，其中營業基金部分增加 127.40 億元，主要係黃金批售及保費收入增加，自營及委辦銷貨成本暨提存保費準備隨同增加所致；至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減少 412.2 億元，主要係因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為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於舉債需求集中月份，視市場利率狀況，靈活規劃辦理短、中長期借款之財務運作，以降低政府舉債成本影響所致。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16,136,347	15,720,618	15,739,802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1.48	1.28	1.39
職員	12,032	12,116	12,236
約聘僱人員	2,114	2,055	2,026
警員	17	16	15
技工工友	1,290	1,201	1,201
合計	15,453	15,388	15,478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部業務構面計有「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及「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8 項策略績效目標，共計 29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 （一）績效目標：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 1. 衡量指標：強化庫政管理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 $(\text{實際督導代庫機構家數} \div \text{每年應督導代庫機構 } 24 \text{ 家}) \times 50\% + (\text{實際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張數} \div \text{每年應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 } 5000 \text{ 張}) \times 50\%$

一、截至 98 年 11 月底前，已提前完成應督導 25 家代庫機構之施政計畫，對嚴密庫政管理有相當之助益。另本部訪查代庫機構，致力督導代收稅款應注意事項，如：支票繳納之處理、自動補繳稅加計利息、本地及外埠稅款之正確區分及依限辦理解庫等，以協助稅務行政業務順利推動，並提供服務好、品質優、效率高的國庫服務網。對於訪查發現之缺失事項及建議，除請中央銀行加強督導各代庫機構，並函請相關機關配合改進及研辦，以提升國庫行政效率。

二、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張數為 8,858 張，超過原訂目標數（5,000 張）177.16%，有效降低國庫支票印製成本 13 千元（每張 1.54 元\*8,858 張）、郵

資 190 千元【（掛號郵資 32 元-匯款匯費 10.5 元）\*8,858 張】、郵寄送件單及人工寄送等有形成本支出外，並運用跨行通匯連線作業系統即時撥付，使庫款支付更臻安全、便捷與迅速，績效斐然。

## 2. 衡量指標：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 $(\text{國庫備付需求量}(600 \text{ 億元}) \div \text{國庫存款日均量}(575 \text{ 億元})) \times 50\% + (\text{實際檢討零用金額度機關家數} \div \text{每年應檢討零用金額度目標機關家數}) \times 50\% = 52\%$ ，最高以 50% 計之。

註：國庫備付需求量衡量計算方式： $(\text{當年度歲出預算規模} / \text{年度工作日數} \times \text{融資作業日數}) + \text{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備付數}$ 】

國庫備付需求量： $(\text{當年度歲出預算規模}(1 \text{ 兆 } 8,097 \text{ 億元}) / \text{年度工作日數}(253 \text{ 日}) \times \text{融資作業日數}(7 \text{ 日})) + \text{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備付數}(100 \text{ 億元})$ 】 = 600 億元

國庫存款日均量： $\text{當年度國庫存款每日餘額總數} \div 365 \text{ 日} = 20 \text{ 兆 } 9,845 \text{ 億元} / 365 \text{ 日} = 575 \text{ 億元}$

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庫管理以庫款支付安全為首要，需順利支應各機關於各法定預算內計畫項目之資金需求。國庫存款於維持備付需求之前提下，順利支應當年度各項政事支出，且經透過各項調度措施，妥善運用各融資工具，使國庫存款實際均量低於備付需求量，顯示國庫資金整體彈性運用效益良好，有效統籌運用國庫存款戶資金，降低融資需求，減少債務利息支出，達成提升政府整體財務調度彈性之目標。98 年度國庫存款實際日均量 575 億元，低於備付需求量 600 億元，顯示國庫調度確已達成上開目標，有效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二、98 年度達成「提升公款管理效能」之具體績效說明如下：

(一) 妥善因應金融海嘯造成稅收短收之重大衝擊：

98 年度受金融海嘯衝擊，稅課收入大幅衰退，短徵金額為歷來最嚴重達 2,231 億元，國庫調度面臨極大之考驗及挑戰，又政府為振興經濟，加速景氣復甦，推出各項刺激景氣方案，國庫於歲入不足之情況下，為支應各項支出之加強執行，經積極運用各項調度措施，順利支應各機關年度政事計畫之執行實屬不易。

(二) 配合所得稅延繳措施，以達「解民所苦」之政策目標

本部為因應 98 年金融海嘯對民生之衝擊，辦理所得稅延期繳納措施，稅款得延長 3 個月始予繳納，影響當年度各月份國庫收入之執行，致國庫收支估測及資金運用規劃之困難度均大幅提高，惟仍審慎規劃，加強聯繫，勉力達成政策目標。

(三)靈活國庫資金運用，降低國庫資金成本達 8.82 億元

98 年度國庫調度採行各項彈性調度措施，包括運用納入國庫存款戶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協調國營事業機構提前解繳盈餘及審慎控管消費券兌付款請撥需求等，有效減少政府債務舉借需求，降低國庫調度之資金成本達 8.82 億元。

98 年度國庫存款日均量不高於國庫備付需求量，已達成原訂目標值，除順利支應政務支出之資金需求外，並有效維持國庫資金調度所需最適水位，降低融資需求，減少政府利息負擔。

三、有關檢討零用金部分，已提前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研修零用金計算公式，期有效控管中央政府各機關零用金實際使用量，以避免國庫資金閒置及提升公款管理效能；至 98 年度公款管理效能目標值 50%，係指「有效維持國庫資金調度所需最適存款水位」部分，並不包括零用金部分，併予敘明。

### 3.衡量指標：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增進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效能，查核 15 個機關歲入款是否依「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繳庫、是否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規費徵收等，並將建議改進事項函請 13 個機關辦理並回覆其改進情形，對確保庫收安全及增加規費收入，卓有成效，且本年度衡量指標依公式核計為 1，已高於目標值 0.9。

### 4.衡量指標：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 $(\text{核換發執照辦結數} \div \text{核換發執照申請數}) \times 40\% + (\text{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辦結數} \div \text{受理案件數}) \times 60\%$

二、98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 $(\text{核換發執照辦結數 } 1,037 \div \text{核換發執照申請數 } 1,037) \times 40\% + (\text{進口酒類衛生查驗辦結數 } 31,707 \div \text{受理案件數 } 31,707) \times 60\%$  98 年度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核換發執照案件與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案件，達成度 100%。

三、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屬邊境管理措施，因酒品種類繁多，適用之檢驗方式各不相同，除需嚴格把關以保護消費安全外，同時需兼顧通關便捷化，採隨到隨辦儘速辦理。自 95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查驗以來，每年申請查驗件數均超過 3 萬件（97 年 31,857 件，98 年 31,707 件），爰 98 年度除加強較高風險酒品之查驗外，並適時簡化相關申請作業，協助進口業者順利完成查驗通關，強化酒品衛生管理，兼及提升國人飲酒安全。

#### 5. 衡量指標：積極推動優質酒認證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優質酒品認證制度自 92 年推行以來，主要是希望以輔導、認證的方式來帶動國內製酒產業整體向上的發展。

二、本認證制度是「自願性」參與的制度，並非強制性的，而業者對需訪廠調查、現場輔導、追蹤查驗及酒品抽驗之酒品認證制度多消極保守，因此在輔導業者參加認證過程中往往須付出加倍心力始能達成預定目標。另已認證業者因分散全國各地，依酒品認證追蹤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對於認證業者必須每二個月至半年不等期間進行現場追蹤查驗及酒品抽驗，俾確保認證酒品之品質及安全。

三、在推動並非容易之情況下，98 年度訂定目標值為增加 3 家優質酒認證之廠家，截至 98 年 12 月底，實際增加之優質酒認證廠家為 4 家，較原訂目標值多 1 家，已超過原訂目標值。酒品認證以輔導、認證的方式來帶動國內製酒產業整體向上的發展，提升國內製酒產業與技術，並保護消費者飲酒安全。

#### （二）績效目標：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 1. 衡量指標：強化債務管控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98.98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每年度公債發行期數 13/13)】x15%+【(每年度公債發行總金額 4,700 億元/4,700 億元)】x15%=30%。

二、【(每年由總預算撥入之強制還本數 650 億元+當年度到期還本舉新還舊數 4,500 億元)/當年度到期還本數 5,130.7 億元】x35%=35.13%

三、(市場利率 2.015%)/(公債標售利率 1.473%)】x15%=20.52%(詳後附表)

四、【(當年度每月未償債務餘額未超過法定債限 15%之月份總和)/12】x10%+【(當年度每月還本付息數低於 250 億元之月份總額)/12】x10%

$$= (12/12) \times 10\% + (4/12) \times 10\% = 13.33\%$$

五、債務之舉借係配合國庫資金調度需求辦理，以調節國庫收支，支援政務發展。惟因 98 年度景氣低迷，稅收短徵 2,231 億元，加以金融風暴採擴充性財政政策支出，故調度金額需求攀升。98 年度共計發行 13 期公債，金額 4,700 億元。公債平均得標利率 1.473%，較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 5 大銀行資本性支出平均放款利率 2.015%，低 0.542%，可為國庫節減鉅額利息負擔。查 98 年度短期債務舉借數高達 6,090 億元，遠高於 97 年度舉借數 2,950 億元及 96 年度 1,950 億元，每月還本付息數亦相對提高，致 98 年度部分月份之還本數高於上述衡量標準之「250 億元」。本案面臨世界性之金融海嘯等非可歸責之事由，財務操作難度提高，惟績效仍表現優良，98 年底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2,400 億元（占歲出 11.43%），仍遠低於法定債限 15%，且能順應政府政務之推動。

## 2. 衡量指標：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業依據公共債務相關法規，每月如期就各級政府按月報部備查之公共債務報表進行查核彙編報表，如發現地方有違反規定超限規定，即採取限期改正或緩撥補助款措施。

二、台南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經函請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其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該府業於 5 月底改正符合規定。

三、臺南縣政府永康市、嘉義縣太保市、朴子市及布袋鎮等 4 鎮市，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超過債限規定，經持續函請主管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積極督導改正，其債務比例有持續下降情形。

四、綜上,對於地方所轄鄉鎮市有違反規定超限規定，業均函請主管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積極督導改正。

五、業於 98 年 6 月及 12 月公布各級政府 97 年度之公共債務自編決算數及審核數，使各項債限規範更具體執行及強化債務資訊揭露。

六、除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外，並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有關限期改正與自訂償債計畫措施，對於舉債超限之地方限期改正。

七、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於本年辦理撥付宜蘭縣政府所請撥付 95 年度 12 月份「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案。

## 3. 衡量指標：協助地方資金調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如期完成撥付作業

註：(一)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撥付地方政府 13 次(占 30%)

(二)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 10 次以上【惟如年度結算短徵金額高於 10%以上，則改以(協助短徵調度金額÷年度短徵數) ≥ 33%計算】(占 30%)

(三)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之文到 5 日內辦理撥付(占 40%)

二、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一)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98 年度業撥付地方政府 13 次，故得 30 分。

(二) 98 年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預估短徵數達 378 億元，短徵幅度約 19%，為利地方政府預算調適，自 2 月起即循序推動相關因應措施，除於 2 間參酌中央政府總預算核定數調減各地方政府統籌稅款預算分配數及自 4 月起核減每月撥付金額，督促地方政府擷節支出外，另經研擬協助短徵調度機制，並配套完成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及地方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制作業，自 10 月起辦理。本年短徵金額，經採向地方建設基金調借及緩扣地方墊借款等方式因應，合計協助短徵調度金額約 142 億餘元，占年度短徵數之比率為 36%，已超過目標值(33%)，故得 30 分。

(三)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98 年度計撥付 63 筆，總金額達 63.03 億元，經查皆於文到 5 日內辦理撥付，故得 40 分。

#### 4.衡量指標：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衡量標準如下：

開源績效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縣(市)之達成率×50% + 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及課程安排滿意度×50%

註：(一)20 個縣(市)開源績效考核成績，有 15 個以上縣(市)達 80 分以上，得 50 分。

(二)自行辦理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達 90%以上及課程安排滿意度達 70 分以上人數占總人數 80%以上，得 50 分。

二、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本部業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年度開源績效考核作業，於 98 年 10 月間完成考評作業，並將考評結果送請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上開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縣(市)共有 18 個，已超出目標值(15 個)，故得 50 分。

98 年 4 月間，經由部長親自主持召開「財政業務聯繫會報」，以提升效能及創新求變為主軸。會中除由部長、曾次長銘宗及國庫署黃署長定方，分別發表「財政管理新思維」、「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及「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專題演講及專案報告，並由臺東縣就建置創意拍賣網、宜蘭縣就規劃員山福園山上樹葬、灑葬區、台中市就 113 公有市場用地 BOT 開發經營案及台北市就托兒所轉型公設民營等案進行經驗分享。與會地方財政人員反映普遍良好。另本部並於 98 年 11 月間開辦 2 期之財政研習課程，課程內容除本部主管法規之介紹外，並進行提升財務效能及開源節流相關宣導，課程安排普遍獲學員熱烈迴響，均反映可增加對財政法令之熟稔及精進各項財政業務，有助於提升未來承辦相關業務之效能，並建議未來應繼續辦理。經予統計，上開 2 期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為 94%，課排安排滿意度調查達 70 分以上人數占總人數之比率為 89%，已超出目標值(分別為 90%及 80%)，故得 50 分。

#### 5.衡量指標：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94.44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公股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比率之平均數) $\times$ 55%+(公股事業機構達成稅前盈餘預算目標家數/公股事業機構總家數之比率) $\times$ 45%=90.61% $\times$ 55% + 57.14% $\times$ 45%=75.55。

二、98 年度公股代表平均出席率為 90.61%尚符合預期目標，惟因部分金融事業獲利受突發性全球金融風暴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98 年度稅前盈餘達成預算目標家數之達成率為 57.17%，兩者合計之數值為 75.55，未達年度目標值 80，達成度為 94.44%，獲利情形不佳之金融事業爾後將加強投資風險控管，訂定因應策略，避免再遭受損失。

三、上述 14 家公股事業 98 年度稅前盈餘(自結數)達成預算目標之達成度如下:台灣金控 147.36%、土地銀行 111.17%、中國輸出入銀行 104.09%、合作金庫 90.46%、彰化銀行 81.80%、華南金控公司 85.33%、第一金控公司 37.4%、兆豐金控公司 104.90%、台灣企銀 70.50%、菸酒公司 122.45%、財政部印刷廠 145.08%、中央再保險公司 37.7%、關貿公司 92.36%、財金公司 114.35%，達成預算目標者，台灣金控、兆豐金控、中國輸出入銀行、土地銀行、台灣菸酒公司、財金公司、中再保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等 8 家，整體稅前盈餘達成預算目標之平均達度為 108.92%。

四、另為加強公股管理，本部前於 98 年 3 月 19 日邀集各公股事業總經理開會作成決議略以：

(一) 請各公股事業訂定具體盈餘成長目標：a.已民營化公股事業，前三年平均決算稅前純益數乘以主計處第一季公布之經濟成長率；b.國營事業，前三年平均預/決算稅前純益數乘以主計處第一季公布之經濟成長率。

(二) 定期評鑑各公股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對事業機構目標達成情形，政策配合等狀況，強化公股事業績效控管。

(三) 績效目標：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 1.衡量指標：研提稅制改革法律制定、修正案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年中訂定本項指標目標值時，原規劃於 98 年度檢討研提 3 案稅法修正案，惟配合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各項議題期程陸續研議完成獲致結論，本部儘速依決議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另配合因應行政院振興經濟景氣方案及節能減碳政策等，積極辦理法規鬆綁，爰於 98 年研擬稅法修正案 13 案，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433%。

二、上述 13 案稅法修正案，經本部加強宣導取得社會共識，多方溝通努力完成立法工作，截至 99 年 1 月 25 日已公布施行 8 案，5 案立法院審議中：

(一)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 6 案

1、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98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約 70 萬家營利事業受益及 380 萬戶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普遍受益。

2、修正契稅條例第 24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98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99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保護納稅義務人權利，並節省稽徵成本、減輕退補稅作業負荷及提高欠稅案件執行效益。

3、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振興海運業及關聯性產業，並建立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提升租稅公平及防杜租稅規避，98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4、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落實稅負公平、簡化稅務行政及遏止逃漏稅捐之效益，98 年 11 月 5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二)配合行政院政策法規鬆綁 4 案

- 1、修正菸酒稅法第 8 條，98 年 5 月 13 日公布施行，大幅減輕民眾購買米酒之負擔，降低廠商產製及民眾購買私劣酒品誘因。
- 2、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98 年 6 月 3 日公布施行，建構無障礙及友善之乘車環境並達成削減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減量目標。
- 3、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98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
- 4、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修正草案，鼓勵汽車業自行開發或引進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車輛，達成削減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減量目標，98 年 11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98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98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檢討不合時宜稅法，建構具競爭力租稅環境 3 案

- 1、修正菸酒稅法第 22 條，98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避免法律競合適用疑義，引起徵納雙方不必要之爭議。
- 2、擬具契稅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修正草案，使課徵契稅之計算方式更臻明確，並符合公平原則，98 年 11 月 26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99 年 1 月 5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 3、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 修正草案，減輕我國營業人經營成本，促進國際貿易，並提供外國廠商退還營業稅誘因，吸引來臺消費，98 年 12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99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99 年 2 月 23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2.衡量指標：修正不合時宜賦稅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8 年度辦理檢討修正不合時宜各項法規命令外，配合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儘速推動各項改革措施，並因應國際金融海嘯衝擊、莫拉克風災等特殊情況，藉由法規鬆綁，全力促進經濟景氣、協助災民重建，爰 98 年積極發布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達 97 則（其中法規鬆綁 59 則），超越原訂目標值 50 則，達成度 194%，成效顯著。

二、上述 97 則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係分別就稅制與稅政積極辦理，使我國稅制更趨健全、稅政益臻完善，重要績效如下：

(一)訂定所得稅法第 8 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解決來源所得認定爭議，提升我國租稅環境之競爭力，吸引外商投資；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從寬認定災害損失；核釋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貨物稅條例、遺產及贈與稅法、印花稅法、菸酒稅法、稅捐稽徵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證券交易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課稅規定，俾利徵納雙方依循，維護

納稅義務人權益；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符合比例原則，保障人民權益。

(二)訂(修)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因國際金融海嘯造成經濟景氣低迷所得稅延期繳納作業原則，適時減輕人民之納稅負擔；訂定電子申報作業要點，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及加速作業流程；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簡化扣繳作業及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臺工作；修正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簡化營業人作業程序；修正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以配合實務。

### 3.衡量指標：洽簽租稅協定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促進經貿、文化及科技交流，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

二、98 年度積極進行租稅協定談判，業與 1 個歐洲國家及 1 個亞洲國家分別進行 2 回合及 3 回合租稅協定磋商，目標值達成度 250%，並經多次磋商結果，於 9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簽署並生效，為我國第 17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成果實屬不易。

### 4.衡量指標：參與國際租稅訓練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訂定派員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具體計畫，函請本部所屬財稅機關薦派優秀人選參加遴選，各機關推薦人員經財團法人語言測驗訓練中心之英語外語能力測驗合核後，由 部長面試遴派 2 名出國進修人員，完善選派機制，確保達成訓練目標，發揮人才培育效益。

二、98 年度選定賦稅署朱稽核俊傑及謝專員富琪赴荷蘭萊登大學國際租稅中心進修國際租稅基礎、移轉訂價及租稅協定等課程，渠等已分別於 9 月 24 日及 8 月 21 日前往該校進修。其主要效益如下：

(一)進修國際租稅基礎理論課程：瞭解因跨國經濟行為所產生之國際租稅問題，包括國與國間課稅權行使之基本概念、重複課稅之類型及消除重複課稅之理論及方法等，俾對其他不同國家之課稅理論、方法及國際租稅架構有較完整之認識。

(二)進修租稅協定課程：瞭解 OECD 稅約範本各條文規定等，俾供為借鏡。

(三)培養國際租稅人才、促進國際租稅交流，因應賦稅改革及國際租稅業務之需求。

三、於 9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派 2 名人員赴日本東京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聯合訓練計畫，積極參與國際租稅研習活動，已達目標值 4 人次，完成度 100%。

(四)績效目標：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 1.衡量指標：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8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修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擴大電子發票適用範圍，降低電子發票使用門檻，辦理教育訓練（含稅務人員訓練）及推廣說明會，宣導推廣電子發票之應用，98 年計辦理 246 場次，累計 11,138 人參加，並於經濟日報等平面媒體刊登 33 篇專刊報導，有效促成本目標之達成。95 年至 98 年累計輔導 20,588 家企業應用電子發票，實際達成度為 114%；95 年至 98 年累計電子發票張數高達 1 億 1,725 萬張。

#### 2.衡量指標：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檢討 97 年查核遏止逃漏成效並規劃 98 年查核工作計畫，邀集各稽徵機關召開 98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規劃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會議討論重點：(1)就 97 年各項查核工作實務成效及經驗分享，就執行困難及重點檢討調整。(2)依據 97 年查核績效，並參考經濟環境變遷，選定查核重點範疇，並由各稽徵機關共同研商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 98 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並決定提報細部作業計畫之機關，以提高查核效率，達成維護租稅公平目標。(3)就選訂之重點查核項目，訂定查核作業目標、作業機關及作業程序，並訂有列管追蹤作業，就執行績效落後部分分析原因研提改進方案或建議機制，同時明定平時督導考核及成績評定、獎勵等項目，由各稽徵機關積

極進行查緝作業，促使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繳稅，養成人人誠實納稅之良好習慣，俾資落實法治，維護租稅公平。

二、98 年度受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國內景氣欠佳，又逢莫拉克颱風侵襲，部分地區災情慘重，致本年度稅收短徵，另為確保稅收，支應政府施政所需，各地區國稅局較往年積極努力加強查緝，提升查核效率，98 年度國稅查核績效如下：

(一)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完成查核 1,327 件，補徵稅額 18,757,514 千元。

(二)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完成查核 913 件，補徵稅額 3,971,619 千元，罰鍰 203,767 千元，合計 4,175,386 千元。

(三)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案件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00 件，補徵稅額 425,358 千元。

(四)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367 件，補徵稅額 3,463,255 千元，罰鍰 1,637,617 千元，合計 5,100,872 千元。

(五)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8,256 家，補徵稅額 7,119,049 千元，罰鍰 13,392,156 千元，合計 20,511,205 千元。

(六)營業稅申報零稅率案件查核作業：完成查核 4,901 家，補徵稅額 1,668,176 千元。

上開 6 項作業實際完成查核 56,164 件(家)，共查獲補徵稅額 35,404,971 千元，估計罰鍰 15,233,540 千元，總計 50,638,511 千元，國稅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占 98 年度國稅賦稅收入實徵數之比例為 4.37% (50,638,511 千元/1,159,598,391 千元×100%)，超過年度目標值 2.6%，達維護租稅公平，助益政府稅收之實效。

三、加強查緝逃漏稅係本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經常性之重要工作，亦是督促納稅義務人誠實繳納稅款之手段之一，惟究可徵起稅收多少寡，取決於當年度查核作業項目、查核重點之逃漏稅情形及各國稅局查核人力配置等不確定性因素，尚難掌握，爰衡量指標之設定具困難度，又本計畫大部分執行查核作業項目，已納入計畫多年，於宣導誠實納稅已收一定之成效，換言之，執行績效尚不宜參酌以前年度實際達成值預估。原訂目標值尚未考量國際金融風暴、莫拉克颱風等因素，若排除稅收短徵因素，以 98 年度國稅賦稅收入預算數估算，衡量指標實際達成值將降為 3.62%，該原訂目標值尚屬合理。

### 3.衡量指標：加強稅款徵收，達成稅收預算目標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8 年國稅實徵數 11,595.98 億元較預算數 13,999.65 億元短徵 2,403.67 億元，且低於前 3 年國稅實徵數平均數 13,927.54 億元，98 年達成值為 83.06%，【(11,595.95/13,999.65)×45% + (11,595.95/13,927.54)×55%】，其中除遺產及贈與稅因徵起修法前（稅率 50%）案件較多，超徵 47.7 億元外，其餘各稅均為短徵。

二、98 年度因受經濟不景氣衝擊，加以莫拉克風災損失影響，稅收未達預算數，惟各地區國稅局仍加強稅款徵收作業，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營業常規查核系統及查核績效報告資料庫之建置，臺北市國稅局採購富萬達公司 OSIRIS database 及標準普爾公司 North American database 等國外資料庫，並成立專案小組加強查核；北區國稅局研發營業稅智慧型選案查核系統等，各地區國稅局雖部分地區未達目標值，但透過以資訊系統輔助選案查核，提升稽徵效能，使整體稅收之實際達成值為 83.06%，略超越目標值 80%，顯現加強稽徵努力之成效，支援國家整體政策之推動。

#### 4. 衡量指標：降低稅務救濟案件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衡量標準：「降低稅務救濟案件比率」，其目標為 98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較前 3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平均數減少 2%【計算式：(當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上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前 3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平均數 = -2%】。

二、95、96、97 年度各國稅局復查案件收件數分別為 14,789 件、12,317 件、10,913 件，平均數為 12,672 件，依衡量標準說明，98 年度收件數應較該平均數減少 2%【即減少 253 件（計算式：12,672 件×2%）】。

三、按納稅義務人日益重視權益保障，無法避免或排阻其提起行政救濟，且難以逆料各種不確定突發因素（例如查獲大批相同爭議事件…），實為本計畫執行之最大不可控制影響因素。各地區國稅局 98 年度受理復查案件共計 11,187 件，（一）依上述衡量指標說明，98 年度收件數已在 12,419 件以內，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二）依計算式：(98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 11,187 件-97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 10,913 件)÷前 3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平均數 12,672 件 = 2.13% 結果，則未達成原訂目標值 -2%；惟 98 年度受理復查案件雖共計 11,187 件，其中有甲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乙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短報薪資所得，經稽徵機關查獲補徵綜合所得稅案件，於 98 年度申請復查案件分別達 682 件及 99 件，此類案件係屬偶發且皆源自同一漏稅事件，各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之理由均相同，宜將之視為單一事件論計，則 98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應僅為 10,408 件，依計算式：(98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 10,408 件-97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數 10,913 件)÷前 3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平均數 12,672 件 = -3.98%，亦達成原訂 -2% 之目標值。

四、將賡續督促各地區國稅局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疏減訟源之研究」議題結論，研擬有效措施，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關係和諧之稽徵環境。

（五）績效目標：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1.衡量指標：參據 WCO 標準架構所列國際標準及業界建議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衡量標準為研提制定、修正關務法規數，目標值 5 個，98 年度修正關務法規計 15 個，已超越目標值 10 個。

(1) 98 年 4 月 8 日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七條條文，降低船舶日用品供應商及運輸業者營運成本，提高船機在我國補給意願，活絡國內市場，提升我業者之競爭力，並落實政府簡政便民之政策。

(2) 98 年 5 月 5 日修正「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九條條文，以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

(3) 98 年 5 月 14 日財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四條條文，避免造成民眾不便與法規適用衝突，並利海關執行。

(4) 98 年 5 月 27 日及 98 年 9 月 4 日修正「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條文，以減低航商營運成本，加速貨櫃通關，提升國際港口作業效率及競爭力，並提升小三通實施之效能。

(5) 98 年 6 月 12 日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有效減少人員查驗比例，且減少開櫃及拆櫃等成本，長期而言可有效降低貿易成本。

(6) 98 年 6 月 12 日及 98 年 7 月 14 日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條文，將報單更正期限統一規定為 6 個月，並明定更正期限之起算日等相關規定，使法規規定更臻明確。

(7) 98 年 7 月 6 日修正「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進行法規鬆綁，以提昇優良廠商之競爭力。

(8) 98 年 7 月 22 日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七條條文，配合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之實施，以利民眾瞭解，並使法規更為周延。

(9) 98 年 8 月 10 日修正「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以促進快遞貨物商業發票無紙化，並符合簡政便民之目標。

(10)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七條條文，增訂申請換發執照時，應繳納審查費及測試驗證費。

(11) 98 年 10 月 5 日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以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

(12) 98 年 10 月 5 日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以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

(13) 98 年 10 月 19 日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條文，以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

(14) 98 年 10 月 19 日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以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

(15) 9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使通關將更為便捷與安全，以配合廢除營利事業登記證制度。

## 2. 衡量指標：參與國際關務活動並蒐集翻譯相關規範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衡量標準為翻譯國際標準項數，目標值 4 項，98 年度已完成「2009 年 4 月 2 日 G20 倫敦領袖高峰會－領袖聲明」、「2004 年版世界關務組織（WCO）關務合作協定範例」、「2009 年 6 月 13 日 G8 財長聯合聲明」、「2009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 G20 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總裁會議公報」、「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 G20 領袖會議匹茲堡宣言」、「第 16 屆 APEC 財長聯合宣言」、「臺加（加拿大）關務互助協議草案」等 7 項國際文件翻譯工作，已達成目標值並超越 3 項，均為推動相關業務及辦理出席 APEC 財長會議幕僚籌備工作之重要參考，對營造經貿有利環境具有參考價值，對我未來相關工作之推動極具助益。

（六）績效目標：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 1. 衡量指標：推動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達成度(%)	91.65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澳大利亞海關培訓緝毒犬知能與專業技術向為世界最先進國家之一，該國為協助我國首度辦理緝毒犬隊國內訓練課程，於 98 年 2 月底派 1 位優秀專業緝毒犬訓練師來臺協助甄選受訓領犬員，甄選項目包括性向測驗、體能測驗、與犬隻互動及中英文面談等，甄選過程極為嚴謹，參加甄選 32 位關員，以最嚴格方式僅挑選出 6 位體格健壯、反應靈敏且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受訓領犬員。同時適訓犬之選擇亦相對嚴苛，俾確保與受訓領犬員搭配訓練之犬隻皆屬精良優質之選，更為避免訓練期間遇有犬隻無法適應嚴峻訓練而遭到淘汰時，造成無犬可訓窘境，每位受訓領犬員必須搭配 2 隻適訓犬同時訓練。本部緝

毒犬培訓中心培育人員前往澳方習得技巧，針對澳方所提供 8 隻優秀幼犬全力精心培育結果，僅有 4 隻通過該訓練師篩選（Pre-selection）成為適訓犬。為彌補該數量差距，本部即多次洽請澳大利亞海關協助，該國同意並旋即於同年 7 月間空運 9 隻精心挑選之適訓犬來台參加訓練。澳洲海關緝毒犬訓練師於 98 年 7 月 11 日來臺先就 13 隻適訓犬進行 2 週期前訓練（Pre-course），7 月 27 日正式展開訓練課程。課程包括理論講解、領犬技術、氣味連結等，並嚴格要求體能訓練。訓練師除要求受訓領犬員須達到一定標準外，每週予以考評，並繕評估報告送本部緝毒犬業務主管參考。而訓練須經三次評鑑（Assessment），未通過評鑑之受訓者，尚須經假日加強訓練，仍無法改善者，始予退訓。

二、訓練期間澳洲訓練師表示，緝毒犬訓練期間需 13 週，每隻犬隻皆需由領犬員進行不同毒品、不同數量之氣味連結訓練，課程緊湊難度高，為維持專業訓練水準，退訓實為必要篩選手段，而訓練須經三次評鑑（Assessment），未通過評鑑之受訓者，尚須經假日加強訓練，仍無法改善者，始予退訓。訓練師亦充分瞭解我方建置緝毒犬隊有時程及數量的壓力，然堅持惟有高效能之緝毒犬隊才能在真實的環境中展現緝毒績效。因此仍建議，若評估後無法達到一定標準且經補強訓練仍無法改進者，應予退訓。98 年受訓之 6 位優秀領犬員均努力學習，惟部分仍無法達到其澳洲海關之高專業標準及提升其相關技能，由於訓練課程難度及要求愈趨增高，受訓領犬員如無法吸收授課內容、持續改善及精進其相關技能，恐難接續後階段嚴格的訓練，爰予退訓。故 98 年 10 月 22 日結訓完訓 5 名領犬員及 6 隻緝毒犬。

三、本期訓練完訓 5 名領犬員 6 隻緝毒犬，達成度 91.65%（5 人 6 犬），已分別部署台北及高雄關稅局查緝毒品，發揮截毒於關口之功效。

(一)98 年 6 月 29 日修正「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海關緝毒犬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二)98 年 11 月 16 日訂定「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待勤室管理要點」。

(三)緝獲實績亦成效斐然，已協助緝獲多起毒品走私案件，98 年度已協助起出毒品分別為海洛因 28.254 公斤、大麻 16.037 公斤、K 他命 30.045 公斤、安非他命 0.002 公斤，總計 33 件，價值達新台幣 3 億 2 千 560 萬元。價值達新台幣 3 億 2 千 560 萬元，皆為情節重大、影響國人身心健康至鉅之毒品走私案件。

(七) 績效目標：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 1. 衡量指標：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本部國產局承辦前項事務，積極訂定 9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督促主管機關對管理機關實施檢

核並作成紀錄，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完成書面檢核計 1,200 個機關；實地訪查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 20 個境內國有公用財產機關，及境外之中華民國駐菲律賓、駐泰國代表處，深入檢視各機關管理國有公用財產情形，就管理事務與法令規定不符者，個案輔導給予建議處理方式，並已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全數完成檢送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98 年 11 月 27 日彙送實地訪查發現通案缺失，函請各公用財產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檢討改進，以健全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財產管理業務。總計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 1,221 個機關，達成度 101.75%，超越原定目標值。

## 2. 衡量指標：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20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預計 98 年至 101 年度辦理 360 萬筆，98 年度預估辦理 72 萬筆，98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累計辦理 79 萬 4,112 筆，達成目標值 110.29%，超越原定目標值。

## 3. 衡量指標：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75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國有機關用地資料，使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度得以順利進行，以及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時調配辦公廳舍之需要，除執行「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全面清查國有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土地，計完成清查 2 萬 3,642 筆外，為加強處理清查成果，提高運用效率，擬訂加強處理方案促請中央機關檢討處理其經管之 1 萬 1,388 筆閒置、低度利用國有機關用地，調配予無辦公廳舍或辦公廳舍不足之中央機關使用，以節省辦公廳舍租金支出。

2. 目前國產局已彙列位於臺北縣市、臺中縣市、新竹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等 9 大都市國有機關用地分類清冊，促請主管機關督導所屬管理機關填報使用或興建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召開 4 次審查會議，完成 69 處，共 206 筆國有機關用地審查並收回 4,378 筆國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達成度 116.75%，超越原定目標值。

## 4. 衡量指標：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國有土地，以加速國家建設，98 年度計完成無償撥用 7,403 筆，面積 1,317 餘公頃，有償撥用 786 筆，面積 49 餘公頃，價值 38 億 7,284 萬餘元，共完成撥用 8,189 筆，面積 1,366 餘公頃。達成度 109.19% ，超越原定目標值。

(八) 績效目標：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 衡量指標：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處分收益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8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387 億元，98 年度累計實際處分收益為 409 億元，達成度 105%，超越原定目標值。

2. 衡量指標：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56 筆，本年度國有土地已參與都市更新 126 筆，達成度 225%，超越原定目標值。為配合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並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本部於 96 年 4 月 11 日訂定「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更新單元內之國有土地，區分大、中、小面積並逐案評估處理方式，惟實務上以標售處理居多。97 年 5 月後，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處理方式有重大變革，將原以更新前出售、變現之處理方式，修正為以參與分配更新後房地為主，出售與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為輔。本部國產局即據以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報經本部於 98 年 1 月 10 日發布實施。嗣因民間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辦理整合事宜時，涉及國有土地處理之作業需要，本部國產局於 98 年 8 月

3 日及 10 月 15 日再 2 度修正上述處理原則，期發揮公有土地協助推動都市更新之助力角色，並落實「變產置產、創造永續財源」之國有財產經營管理目標。

綜前，為積極推動更新業務，98 年度本部國產局 3 度研修法規，建立配套機制，有利實務執行更為順遂，始能獲致本項目標達成度高達 225% 之成果。

### 3.衡量指標：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3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732 公頃係 97 年及 98 年之合計值（588+144），97 年度已收回 1,011 公頃、98 年度已收回 219 公頃，累計已收回 1,230 公頃，達成度 168%，超越原定目標值。

### 4.衡量指標：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33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70,333 立方公尺係 97 年及 98 年廢棄物挖方量合計值（31,450+38,883），97 年度挖方量為 2,920 立方公尺、98 年度挖方量為 116,353 立方公尺，累計挖方量為 119,273 立方公尺，達成度 170%，超越原定目標值。

##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部內部管理構面包括人力面向績效，經費面向績效及電子化政府面向績效三部分，共計 10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 （一）人力面向績效

#### 1.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 (1)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謹將本部 98 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實施績效管理制度，執行「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實施計畫」；另為使本部暨所屬機關之績效評核有客觀之標準，訂有「財政部暨所屬機關績效評核標準表」作為評分之依據。

(二)評核項目：分為單位績效目標與共同性評核項目 2 項。

(三)適用對象：本部各單位及部屬行政機關。

(四)單位績效目標設定:由各機關(單位)依年度施政計畫設定單位績效目標 3 至 5 項為原則。

(五)單位績效目標(占總分 60%)、共同性評核項目(占總分 30%)、首長綜合考評(占總分 10%)。

(六)依各機關(單位)績效評核結果計算各該機關(單位)人員年終考績得考列甲等人數比例。

(七)98 年本部所屬各機關間及內部一級單位間之績效評核結果，參照往例作為各該機關(單位)年終考績(成)考列甲等人數分配之依據，並求其密切連結。本部 98 年依照績效評核結果分配考績考列甲等人數，績效評比得分最高者，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達 76.34%；績效評比得分最低者，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僅 70.59%，各機關依其參加考績人數多寡，考列甲等人數增加最多為 22 人，減少最多為 36 人，此數據顯示本部確實達到績效評核結果與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連結之目標。

二、綜上，本部 98 年度已落實實施績效評核，達成年度目標值(1：代表辦理)，達成度為 100%。

(2)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行政院 98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0717 號函檢送本部 98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8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3 人、駐警 16 人、工友 520 人、技工 449 人、駕駛 308 人、聘用 98 人、約僱 1,980 人，合計 15,824 人。另依行政院 99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05934 號函檢送本部 99 年度預算員額審議一覽表核列，本部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12,452 人、駐警 15 人、工友 510 人、技工 447 人、駕駛 304 人、聘用 98 人、約僱 1,969 人，合計 15,795 人。

二、依前開本部暨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核列情形，按衡量標準計算，本項達成目標值計算方式為： $[15,795(99\text{年預算員額數})-15,824(98\text{年預算員額數})]/15,824(98\text{年預算員額數})\times 100\%=-0.18\%$ ，已超過原定目標值(0.24%)，是以，達成度為 100%。

三、綜上，本部 98 年度預算員額控管方面，達成度為 100%，整體執行績效良好。

(3)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部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844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為 1151 人，超額進用 307 人，未有進用不足額之機關(構)。

二、進用原住民部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於非原住民地區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33 人，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67 人，超額進用 34 人；於原住民地區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7 人，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37 人，超額進用 10 人，未有進用不足額之機關(構)。

三、綜上，關於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方面，本部每月均定期至「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查詢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進用情形，根據資料顯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4)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謹將本部 98 年度終身學習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方面(目標 1)：

98 年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6.13 小時、平均每人數位學習時數為 23.8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103.35 小時，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爰本項已達到預定標準。

(二)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成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目標 2)：

查本部業於 98 年 9 月 15 日、17 日、18 日、22 日、23 日辦理 5 場次「政策性議題」數位學習課程，並已建置 e-learning（數位學習）平台，內網平台整合五地區國稅局專業及機密性課程，開放五地區國稅局同仁線上學習，外網平台則透過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路文官學院」及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放置一般及專業性（非機敏性）課程，其中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共計 141 門數位課程，另薦送本部人員共計 17 位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數位學習專案規劃研習班」、「數位學習輔導及規劃人才研習班」、「數位教材製作人才培育研習班」及「公部門訓練資源整合及數位教學模式研討會」，並薦送 10 位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公部門數位學習推廣與應用國際研討會」，爰本項已達到預定標準。

二、綜上，顯示本部相當重視終身學習之推動，98 年度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代表 2 項目標均達到)，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9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資料考核細項檢核資料(98 年 1 月至 12 月待遇資料檢核結果)，本部及所屬機關平均達成度為 100%，超過原定目標值(99%)，達成度為 100%，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8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851.69 億元，經執行結果決算數 1,706.85 億元，贖餘 144.84 億元，為預算數之 7.82%，超出原訂之 0.33%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主要係因中央銀行為促進經濟復甦採低利率之貨幣政策，及近年來國內經濟金融環境不甚理想，加以 97 年遭受金融海嘯衝擊，使得自願退休人數趨減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致「國債付息」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分別贖餘 117.17 億元及 13.02 億元，倘排除上述因

素後，98 年度經常門賸餘百分比為 0.78%，又如再考量本部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行政院為達成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之目標，於 98 年 9 月 17 日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80005637 號函頒「中央政府 98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要求部屬各機關務必確實執行，並以本部主管 97 年度決算賸餘數 140.67 億元為目標，積極檢討控留之影響，本項指標實際執行結果與原訂目標值相當。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9.97 億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21 億元），經執行結果實支數 16.64 億元、應付未付數 0.14 億元及賸餘數 2.37 億元，合共 19.15 億元，執行率為 95.88%，超出原訂之 93% 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匡列本部主管 99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1,899.4 億元，嗣經本部妥慎編列後，提報之主管概算數為 2,054.27 億元，較上開額度超出 154.87 億元，比率為 8.15%，若排除下列不可抗拒因素之影響，則本部主管概算數為 1,899.4 億元，同行政院匡列之概算額度，至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經分析結果，屬高度配合，爰自評為第 5 等第，與原訂年度目標值相符，達成度為 100%：

a.增編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 93.59 億元：係政府為鼓勵資金根留臺灣，促進經濟發展，並期於國際金融危機之際，減少資金外流，又為增進資金動能及活絡國內經濟，故於 98 年 1 月 21 日經 總統公布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率等條文之影響（本部於 97 年 12 月底填報 99 至 102 年度中程計畫預算推估表時，即已提出本補助款之需求）所致。

b.為多元化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98 年 5 月 14 日奉行政院院長指示，可研擬設置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以加速辦理開發事宜，嗣函報行政院同意自 99 年度起設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爰分別編列以國庫撥款及國有財產作價撥充 0.5 億元及 44.54 億元，其中以國有財產作價撥充部分係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入本部主管概算，屬「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9 年度

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可超出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之例外規定（額外尋有特定之收入來源者）。

c.增編地方政府土地增值稅短少補助 9.62 億元：依「土地稅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99 年度編列彌補地方政府 98 年 2 月至 99 年 1 月，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造成稅收之實質損失，按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歲出概算額度時，係以 97 年 2 月至 97 年 12 月之土地增值稅稅收實徵數推估匡列，嗣本部賦稅署再以當時之最新資料 97 年 6 月至 98 年 5 月實徵數重新推估結果，較上開匡列數增加之數。

d.增編中美洲銀行(CABEI)增資股款 6,250 萬元：因該銀行於 98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行之第 49 屆理事會年會中始通過增資案，致 99 年度依我國股權比率應以現金繳納部分，不及於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間核定本部歲出概算額度前提出。

e.增編公共建設計畫 6 億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應在行政院核定之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內審議該類計畫，故經建會係公共建設計畫之最終審議機關，茲因行政院匡列歲出概算額度時，經建會尚未審議公共建設計畫，爰行政院於匡列各部會額度時，均暫以前一年度預算數匡列，致本部主管公共建設計畫下之優質經貿網絡等計畫，未及於概算籌編期間獲行政院匡列額度。

####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概算優先順序表所列之排序，為符合年度施政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經按先期審議作業 3 類計畫分別評量結果（本部主管僅有 2 類），填送之概算優先順序表與施政重點相配合；優先順序為 1 者，除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因招標結果產生執行賸餘 0.76 億元(占預算數 22.32%)之不可控制因素，致執行率僅 77.68%外，其餘計畫執行率均達 95% 以上，且基本需求之執行率亦達 92.13% ，爰自評為第 5 等第，與所訂年度目標值相符，達成度為 100% 。

### （三）電子化政府績效

#### 1.績效目標：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 (1)衡量指標：提升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由於網際網路申報具有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不需填寫申報書及不用親自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之優點，稅務機關於每年所得稅申報期間均利用平面媒體、電視廣告、印製宣傳手冊、公共場所張貼海報標語、製作稅務宣導光碟及網站首頁設置電子報稅專區網頁等各式媒體積極宣導，各地區國稅局亦舉辦網路申報講習，推廣網路申報之便利及提升納稅義務人使用網路申報意願，同時舉辦網路申報抽獎活動，藉以提升民眾利用網路申報誘因。

二、另為提供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多元繳稅管道，簡化網路申報作業，彙整各界意見修正電子申報軟體，新增網路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可採現金繳稅方式，繳稅金額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尚可至便利商店繳稅，大幅提高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報之意願。

三、經加強宣導及繳稅便民措施配合下，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結算申報 3,128,515 件占總申報數 5,465,987 件之比率為 57.24%，超過 52%之目標值。

###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強化菸酒管理	87,060	70.86
	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40	100
	強化庫政管理	120	100
	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5,265	100
	小計	92,485	72.57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落實政府債務監督管理	30	100
	強化公股管理業務	103	100
	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300	100
	賡續推動公債發行規律化及加強債務管理	50	100
	小計	483	100
(三)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合理	968	100
	推動國際租稅活動	3,030	100.89
	於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架構下，推動稅制改革	20,000	100
	小計	23,998	100.11
(四)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	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俾與	800	99

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	國際規範接軌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及參與國際性會議，加強國際關務合作	500	99.8
	小計	1,300	99.31
(五)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接管及勘(清)查土地	48,483	96.43
	小計	48,483	96.43
(六)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電子發票推動計畫	38,200	100
	推動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	19,760	100
	「賦稅(國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計畫」整體規劃	25,200	100
	地方稅網路申報建置作業	18,100	100
	落實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機制	1,926	95.79
	建置網路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及國家資產異動作業平台	10,146	109.44
	輔導管理機關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625	95.36
	提供 e 化迅捷服務措施	260	100
	推動繳款書條碼化作業	50	100
	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0	0
	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	39,959	99.86
	執行稅捐稽徵作業	52,978	97.83
	財政部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第 2 期計畫	635,497	100.45
	統一發票給獎及宣導	5,021,870	100
	推動疏減訟源方案	750	90.4
	小計	5,865,321	100.04
(七)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推動優質企業(AEO) 認證制度	50	100
	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	125,381	93.68
	海關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畫	428,570	99.74
	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	0	0
	小計	554,001	98.37
(八)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	580,655	96.38

	用等方式，增裕庫收		
	配合都市更新政策推動，釋出國有土地	14,271	96.4
	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	462,579	100
	小計	1,057,505	97.97
	合計	7,643,576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 (一) 績效目標：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 1. 衡量指標：強化債務管控

原訂目標值：100

達成度差異值：1.0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98 年度除 1-3 月及 5 月份每月還本數低於或等於 250 億元外，其餘月份每月還本數均高於 250 億元。其原因係因應 98 年度稅收短徵，經濟低迷，短期國庫調度金額均較往年為高，故還本付息金額亦相對提高，98 年度舉新還舊之短期債務還本金額為 5,008.16 億元，此部分並未增加短期債務未償餘額。98 年底政府債務未償餘額為 2,400 億元，占歲出比例為 11.43%，遠低於法定債限 15%。

###### 2. 衡量指標：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原訂目標值：80

達成度差異值：5.56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 (公股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比率之平均數)×55% + (公股事業機構達成稅前盈餘預算目標家數 / 公股事業機構總家數之比率)×45% = 90.61%×55% + 57.14%×45% = 75.55。

2. 98 年度公股代表平均出席率為 90.61% 尚符合預期目標，惟因部分金融事業獲利受突發性全球金融風暴之不可抗力因素影響，98 年度稅前盈餘達成預算目標家數之達成率為 57.17%，兩者合計之數值為 75.55，未達年度目標值 80，達成度為 94.44%，獲利情形不佳之金融事業爾後將加強投資風險控管，訂定因應策略，避免再遭受損失。

##### (二) 績效目標：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 衡量指標：推動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

原訂目標值：6

達成度差異值：8.35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一、未達成原因：

(一)本次訓練自 98 年 7 月 27 日起展開，澳洲海關訓練師強調本項訓練困難度極高，即便該國海關受訓領犬員亦有無法達到測試要求之情形。訓練師表示：為維持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一定訓練水準，退訓為必要之篩選手段。6 位受訓優秀領犬員，均努力學習，惟部分仍無法改善及提升其相關技能，更因為訓練課程難度及要求愈趨增高，受訓領犬員如無法達到澳洲海關高專業標準及精進其相關技能，恐難接續後階段嚴格的訓練，若評估後無法達到一定標準且經補強訓練仍無法改進者，爰予退訓。唯有高效能之緝毒犬隊才能在真實的環境中展現緝毒績效。因此渠強烈建議受訓領犬員如無法達到要求者，應予退訓。

(二)經審慎評估，為維持未來緝毒犬隊執勤品質及效能，避免造成人力及資源之浪費，爰同意澳洲海關訓練師建議，如受訓領犬員於訓練過程中，其定期測驗及評核未達標準，且經補強訓練仍無法改進者，即予以退訓。本訓練課程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結束，6 名領犬員完訓 5 名，13 隻適訓犬完訓 6 隻。

(三)本期訓練雖僅完訓 5 名領犬員，惟完訓 6 隻緝毒犬，達成度 91.65%(5 人 6 犬)，已分別部署台北及高雄關稅局查緝毒品，發揮截毒於關口之功效。

## 二、因應策略：

將朝向加強培育優質緝毒幼犬、徵選優秀關員參加領犬員訓練、購買各項緝毒犬培訓設備，俾早日落實本計畫建置目標。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國庫署

####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 1.強化庫政管理，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1)為有效提升庫政管理效能，完成 25 家國庫經辦行訪查作業，並降低國庫支票使用量達 8,858 張。

(2)98 年度國庫存款日均量不高於備付需求量，順利政務支出，並維持國庫資金調度最適水位，降低融資需求，減少利息負擔。

(3)為強化零用金功能，蒐集 667 個機關零用金撥補等資料，於 98 年底完成研修零用金計算公式，有效控管各機關零用金數額及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4)為協助各機關省錢、找錢、賺錢，研訂「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另為解決當前財政問題，特訂定「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期能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

(5)為靈活資金運用、降低國庫資金成本，積極擴大特種基金及機關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至 98 年底計節省債息負擔約 9.57 億元。

2.為增進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效能，查核 15 個機關歲入款是否依規定辦理繳庫及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等；並將建議事項函請回覆其改進情形，對確保庫收安全及增加規費收入，卓有成效，且本年度衡量指標依公式核計為 1，已高於目標值 0.9。

3.加強菸酒管理，保護消費安全

(1)實施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提升飲酒安全及強化衛生管理；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至 98 年底止，受理查驗 106,367 件。

(2)積極推行酒品認證制度，至 98 年底止，通過酒品認證廠商包括有米酒、料理米酒、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等共 30 家計 188 項酒品，有助國內製酒業良性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

(3)為維護菸酒消費者權益及國民健康，加強查緝私劣菸酒，98 年度全國通力合作下，計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菸類 1,027.81 萬包、酒類 107.07 萬公升，市價約 5 億 8,119 萬元。

##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 1 強化債務管控

(1)為因應國庫資金運作等需求，有效建構市場債券殖利率曲線，賡續推動公債發行時程規律化作業，98 年度公債發行計畫續採定期適量發行及「2 階段公告」方式辦理。共標售公債 13 次、4,700 億元。其中 3,500 億元係為支應債務基金舉新還舊財務運作，並未增加債務，其餘 1,200 億元，則為支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需求；國庫券部分，共發行 18 次、4,350 億元。其中 3,268 億元係為舉新還舊，並未增加債務。

(2)為有效減輕債息負擔，除債務基金辦理財務運作外，另辦理國庫各項短、中長期借款及民營化基金借款之還本付息，並適時提前償還。98 年度提前償還未到期借款，節省債息 3.03 億元。

(3)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並依「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有關限期改正與自訂償債計畫措施，對於舉債超限之地方限期改正，直轄市及縣（市）截至 12 月底止，均符合債限。

(4)配合行政區劃重整政策及「地方制度法」修正，研提「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修正案係以「債限合理化、還本制度化、資訊透明化」為原則，以兼顧各級政府財政穩健與均衡區域發展，落實財政紀律。

### 2 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1)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改制，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除可因應地方改制外，更可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激勵財政努力及落實財政紀律。

(2)於 98 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並透過教育訓練、考核輔導及經驗分享等，精進各項財政業務，提升財務效能。

(3)配合莫拉克災後復建，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資金調度，至 98 年底止，行政院核定墊借受災較為嚴重縣(市)政府 86 億元，均即時完成撥付。

### 3.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1)為期加強管理公股股權、強化國家資產運作效益及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成立跨部會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俾統合中央政府公股事業之經營管理及可用資源，以發揮整體經營綜效。

(2)持續督促各公股銀行落實執行政府三挺政策，至 98 年底 9 大公股銀行總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分別為 10 兆 8,694 億餘元（不含政府及公營事業貸款則為 9 兆 475 億餘元）、2 兆 3,371 億餘元，整體均較 97 年底增加，顯示國內企業資金需求增加，經濟已漸趨穩定，業發揮協助融資之效果。

(3)配合莫拉克災後復建，協調公股銀行配合辦理各項救災專案貸款及受災戶現有貸款展延等，至 98 年底，貸款(或展延貸款)7.43 億元。另臺灣金控等 17 家公股事業機構計捐助內政部賑災專戶 2 億元，並透過公股銀行金融卡捐款、匯款或轉/存入賑災或公益募款專戶免手續費。

## 二、台北區支付處

(一) 98 年度本處辦理之國庫集中支付業務，全年度支付金額達 3 兆 1,707 億元，較 97 年度 2 兆 6,000 億元，增加 5,707 億元，成長率約 22%；處理之憑單（含付款、轉帳、清單等）達 1,983,925 件，較 97 年度 1,859,648 件，增加 124,277 件，成長率約 7%；簽發國庫支票及辦理存帳作業量計 1,656,566 張，較 97 年度 1,536,887 張，增加 119,679 張，成長率約 8%。

(二)為落實電子化政策，建構無紙化之電子支付電腦審核作業平台，簡化支付作業流程、降低人為錯誤比率，進而強化為民服務品質，並達成每年減少紀錄單紙張及碳粉費用 135 萬元之節能減碳成效。

(三)為使政府行政資源運用更具效率性、對帳資料更符合受款人所需、遞送過程更具安全性與時效性，推動電子化、無紙化之受款人對帳服務機制，預估每年可節省郵資超過 100 萬、摺疊封裝人力超過 40 萬分鐘。

(四)推動支用機關採用更正委託書、國庫支票註銷特別標識申請書等 10 種表單之網路申辦作業，省略相關書表郵寄遞送，有效節省各機關郵資成本及縮短書面資料遞送時程，98 年度共完成 1 萬 6 千餘件網路申辦案件，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目標。

(五)為簡化支用機關往返繳費取據作業，並減少國庫支票遺失風險，建置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代繳作業機制，達成文書減量與節省郵資目標，並提升政府機關行政效能。

(六)完成推動歲出保留款暫列數額表與國庫支票註銷申請書自動化轉入處理機制，有效縮短預算處理時間，提高公款支付時效，進而提升政府服務形象與服務品質。

(七)完成每半年 1 次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複評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認證之有效性，使支付處資訊安全管理與國際標準齊步。

(八)完成建置本處中部辦公室資訊實體隔離環境，有效防止外界經由不正當途徑惡意竊取、竄改國庫支付資訊之行爲，大大提昇本處整體資訊安全水準。

(九)為嚴密控管庫款支付作業，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收支併列案款即時控管、付款憑單及統一發票資料線上檢核等機制，強化庫款支付安全，保障政府債權人權益，並落實跨機關資源共享之目標。

(十)為使國庫支票之簽發作業能與現代 e 化金融環境接軌，推動國庫支票條碼化計畫，以條碼掃描技術，取代人工登錄作業，提升國庫行政效能，並節省每年 16 萬張每張約 10 秒之國庫支票受款人臨櫃等候時間。

(十一)完成擴大推動中部辦公室 172 個電子支付作業機關辦理歲出分配預算及暫列數資料自動轉入作業，有效縮短預算處理時間，提高公款支付時效，進而提升政府服務形象與服務品質。

(十二)為加強便民服務，提昇庫款支付效能，本處運用電子郵件系統將每日庫款支付資訊、對帳單與重要業務訊息等主動傳送各機關，並將相關資料置放本處網站，以提供機關多元化即時服務，98 年度約 22 萬餘件，達到文書減量與節省郵資費用等作業目標。

### 三、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

#### (一)健全稅制落實租稅公平

##### 1.修正所得稅法

(1)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39 條，提高企業競爭能力。

(2)98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明確規範個人及營利事業取得金融商品利息所得課稅規定，為金融稅制改革之重要性法案。

(3)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減輕營利事業、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估計有 380 萬戶（占全國綜合所得稅申報比率 73%）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 70 萬家營利事業受益，並簡化稅政，估計每年約 32 萬家營利事業可免辦理暫繳申報，約 26 萬家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修訂貨物稅條例

(1)98 年 1 月 17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以刺激消費提振經濟景氣。

(2)98 年 6 月 3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3)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維護公平納稅環境並符合比例原則。

##### 3.修正菸酒稅法

(1)98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8 條，使米酒之菸酒稅負擔合理化。

(2)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22 條，以避免產生法律競合適用疑義。

4.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建構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5.98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

6.分別於 98 年 1 月 21 日、5 月 13 日及 5 月 27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7.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 4 條及第 39 條。

8.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1 條及第 34 條。

9.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 24 條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明定怠報金及裁罰上限。

##### 10.配合其他部會法案

(1)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1 條及第 35 條，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機場與地方共榮發展。

(2)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預估促進新增投資約 5,000 億元，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

(3)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4)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38 條。

(5)98 年 8 月 28 日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及修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部分條文。

(6)98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建築師法第 31 條之 1。

11.修正發布稅務解釋函令及稽徵規則，98 年度發布修正 97 則。

## (二)加強各稅稽徵

檢討上年度查核績效，98 年度選定部分具有指標作用及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 8 項重點查核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98 年度共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 562.92 億元。

## (三)推動網路申報作業

運用媒體積極宣導並舉辦講習推廣，另簡化網路申報作業，大幅提高網路申報之意願，98 年度利用網路申報 97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件數占總件數比率已達 57.24%。

## (四)配合全球化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1.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98 年 12 月 24 日簽署「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並生效，為我國第 17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另 98 年間並與 1 歐洲國家與 1 亞洲國家進行租稅協定磋商。

2.積極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相關之研討會、聯合訓練計畫及第 39 屆年會、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年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財政協會（IFA）等國際組織所舉辦的相關研討會及稅務會議。

## 四、財稅資料中心

(一)完成財政部 e-learning 平台建置及 48 門數位課程製作，提供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及五地區國稅局使用，98 年數位學習計 5,836 人次、通過認證時數 12,220 小時。

(二)完成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開發，提供申報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使用，該類電子申報計 7,640 件，約占總申報 4 萬件之 20%。

(三)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通過 CMMI-ACQ ML2 認證評鑑。

(四)地方稅網路申報建置作業於 98 年 10 月完成全國推廣，並獲得內政部 98 年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組優良獎。

(五)配合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提供 28,508 家企業欠稅查審資料。

(六)修訂「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提供不開立電子發票之買方營業人簡化認證機制、提供加值服務中心簡化申請程序、取消 B2C 交易使用電子發票之行業別限制、調降 B2C 交易使用電子發票之保證金；辦理各類宣導推廣活動，包括 119 場次總計 4,500 人參加之應用推動研討會、結合資訊月展示活動進行成果發表、於經濟日報等平面媒體刊登 33 篇專刊報導。

(七)本部財稅資料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於 98 年 6 月及 11 月以「零缺失」之優異成績，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27001 複評及認證作業。

#### 五、訴願審議委員會

(一)檢討整理歷年收案、決定案件與重要事項，及稽徵機關辦理疏減訟源措施之成效等，完成 97 年度疏減訟源成效報告（業務報告）。

(二)訂定稽徵機關辦理行政救濟、疏減訟源應配合辦理事項，轉知遵辦。

(三)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0 日派員赴各國稅局考察行政救濟業務、瞭解辦理各項疏減訟源措施之成效。

(四)針對各國稅局復查案件辦理情形、辦理時效、提起訴願案件辦理情形、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辦理情形等，綜合檢討，完成「財政部考察稽徵機關（國稅局）97 年度行政救濟業務報告」，發交稽徵機關檢討參辦。

(五)為推動疏減訟源、加速訴願案件審理，修訂「財政部所屬機關辦理訴願答辯及檢卷之體例格式及注意事項」，規範訴願答辯書體例格式，並對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原處分案卷等流程，臚列相關注意事項，另擇選具參考價值之答辯書以供參考。

(六)於 98 年 8 月 18 日及 8 月 25 日分別邀集各地區國、關稅局召開「財政部暨所屬稽徵機關行政救濟業務聯繫會議」，由本部賦稅署許副組長慈美、關政司謝副司長鈴媛作「常見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例與相關法規之運用」、「關務訴願案件之檢討與分析」專題報告，並就如何提昇行政處分品質，疏減行政救濟訟源等，集思廣益，研討具體可行做法。

(七)委託東吳大學於 98 年 11 月 6 日舉辦「稅務行政救濟研討會」，邀請台大法律學系葛教授克昌專題演講「稅務行政救濟之法治國要求」，並進行 3 場專題研討，包括「『實質課稅』與『疏減訟源』—以行政法院判決為中心」、「租稅法中裁罰金額及倍數之探討」、「稅捐行政程序重開之探討」，實務與學術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提昇承辦人專業知能及行政救濟業務品質。

(八)參與 98 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第 28 次行政救濟暨違章業務聯繫會議，除就各項提案充分討論，達成處理共識外，並轉知及提醒稽徵機關應持續落實推動疏減訟源方案相關措施。

(九)自本部 97 年度審結訴願案件計 4,445 件所作訴願決定書，擇其共通性、有參考價值者選錄，輯印「財政部 97 年度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供公眾與本部所屬各機關參考，期能避免處理歧異，有效消弭爭訟。

(十)各國稅局 98 年度受理復查案件計 11,187 件，較上年度收件數 10,913 件，增加 274 件，增加比例 2.16%，雖略低於設定目標（較前 3 年度復查案件收件平均數減少 2%），惟如較前 3 年度平均收件數 12,672 件，則大幅減少 1,485 件，減少比例達 11.72%。

（十一）將賡續督促各國稅局依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疏減訟源之研究」議題結論，研擬有效措施，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營造租稅公平合理及徵納關係和諧之稽徵環境。

#### 六、關政司及關稅總局

(一)研擬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就目前引發爭議，業者關切條文，草擬完成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將有效降低爭議案件，減少徵納雙方爭議。

#### (二)推動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1.洽請美國海關來台講授美國 C-TPAT 制度，協助訓練我國海關關員。

2.研擬完成「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修正草案並發布實施，海關將針對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

(三)研擬優質經貿網絡計畫細部執行計畫：研提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0 日核定，本部已函請相關單位依規劃時程推動。

(四)機動調降關稅稅率：為因應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機動調降多項貨品之關稅稅率如下：

1.自 97 年 8 月 6 日起至 99 年 2 月 5 日止及自 97 年 8 月 19 日起至 99 年 2 月 18 日止，陸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對小麥等 8 項大宗物資及芝麻、奶油、蕃茄糊等 3 項貨品機動調降關稅稅率，98 年度預估減輕人民關稅負擔約 5 億 8 千萬元。

2.自 9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5 日止，已陸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對嬰幼兒奶粉、脫脂奶粉等多項奶粉製品機動調降關稅稅率，98 年度預估減輕人民關稅負擔約 3 億 6 千萬元。

3.自 9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對 23 項汽車零組件進口貨品機動調降關稅稅率，98 年度預估減輕人民關稅負擔約 7 億 8 千萬元。

(五)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促進成品及零件稅率結構之合理化，調整相關貨品稅率；另為符合 HS 分類架構，調整部分貨品之稅號，以利海關執行稅則分類事宜，完成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該草案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六)簡化保稅區法規

1.發布「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修正條文，降低申請設置物流中心實收資本額限制、放寬設置分支物流中心家數限制及放寬農業科技園區亦得設置物流中心，以鼓勵民間資金進入市場，並提高業者經營彈性。

2.發布「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因應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政策，放寬免稅商店銷售貨物得收取人民幣，並同意免稅商店合於帳務管理健全並與海關電腦連線等條件者，得實施自主管理。

3.發布「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修正條文，放寬自由貿易港區貨物委外加工，受託加工廠商得申請退稅，同意自由港區貨物得輸往課稅區展覽，及自由港區事業免委由會計師會同辦理年度存貨盤存。

#### (七)反傾銷案件之審理及調查事項

為確保國內產業之合理營運及發展空間，並維持公平貿易環境，98 年度處理反傾銷案件之成果：

1.對自中國進口毛巾及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案，並辦理出口商價格具結查核事宜，並於 98 年 12 月派員至中國大陸價格具結廠商進行反傾銷實地查證。

2.對自日本進口之銅版紙課徵反傾銷稅案，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3.98 年 12 月 8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展開反傾銷調查。

#### (八)積極推動國際關務合作

1.出席 WTO 相關會議：派員出席 WTO 反傾銷調查機關首長研討會、反傾銷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會議、原產地規則委員會及第 7 屆部長會議等。

2.出席 WCO 相關會議：派員出席 WCO 第 6、7 屆修正版京都公約 (RKC) 管理委員會會議、WCO 第 29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等。

3.參與年度 APEC 系列會議暨活動：派員出席 APEC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會議、第 5、6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第 11 屆汽車部門對話會議，以及本部李部長述德率團之第 16 屆財政部長系列會議等。

4.與主要目標國洽談簽署關務合作協定、暫准通關證協定及進行實質關務互助事項：98 年度分別與美國簽署「防制及打擊違反海關和管制品法律情資分享瞭解備忘錄」及「貨櫃安全計畫 (CSI) 設備所有權移轉協定」，與以色列簽署「關務互助協定」，與越南簽署「暫准通關證協定」，與波蘭簽署「海關合作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及與菲律賓簽署「海關人員訓練與交流合作計畫瞭解備忘協定」等。

5.加強兩岸關務合作：

(1)擬具「推動兩岸關務合作推動方案」，漸次推動兩岸關務訓練合作、兩岸關務人員交流與互訪、推動簽署兩岸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以及關務互助協定等事宜，以共同查緝走私、打擊不法，並加速貨物之通關，提升兩岸經貿競爭力。

(2)配合經濟部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期程，就早期收穫及降稅期程、貿易救濟及關務合作等議題預為研析，以因應其對國內市場可能之衝擊，保護國內產業發展。

(九)法規鬆綁：98 年度共完成修正及訂定「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等 44 項關務法規。

(十)人民申請案作業創新改良部分：

1.積極辦理網際網路稅費繳納系統，繳納稅費累計稅單份數達 80,120 份 (較 97 年度增加 10.27%)，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41.37 億元 (較 97 年度增加 2.62%)。

2.完成「建置空運進口 C1 報單副本線上申辦核發系統」等 3 項改進措施。

(十一)為民服務績效：關稅總局所屬基隆、台北、台中及高雄關稅局為民服務工作，均獲財政部考評為優等，其中基隆關稅局更經行政院考核，榮獲第一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另主動成立設置「緊急應變 24 小時服務單一窗口」，以因應受理各類緊急事件物資進口通關事宜，如「莫拉克颱風救災物資專案 24 小時通關窗口」、「H1N1 流感疫情專案處理窗口」。

(十二)工作之研究創新作法部分：共同研究建置完成「海運進口郵包通關自動化系統」等 9 項創新作法。

(十三)橫向連結跨機關業務及簡化改良部分：

1.簽訂策略聯盟廠商共 8 家。

2.推動通關作業便捷化、無紙化優質服務，建置完成「台韓進口產地證明書電子化訊息」交換作業系統，大幅提升海關效率。

(十四)查緝績效：全年查獲私貨案件數計 7,792 件，私貨價值達 2 億 4,228 萬 6 千元，安康專案查獲農、漁、畜產品共 652 案，查獲海洛英 115,884 公克、大麻 7,599 公克、愷他命

426,302 公克。查獲贓車零組件計 4 件及 39 組，查獲進、出口侵害商標權、著作權案件計 318 案，貨櫃安全計畫(CSD)查獲輸美轉口貨櫃夾藏洋煙 795 箱。收受查價案件 43,715 件，預估補稅金額 10 億 8,892 萬餘元。查核事後稽核案件共 398 件，預估補稅 1 億 1 仟餘萬元，預估罰鍰 1 億 8 仟餘萬元。

## 七、國有財產局

(一)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辦理說明會宣導公用資產空間活化運用方式；發布「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作為規範。活化運用公用資產，計 7,680 公頃，收益達 151 億 7,000 萬元。調訓中央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二)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99 年開發完成後，供各機關連線於網頁上操作管理財產資料。

(三)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國家資產資料 79 萬 4,112 筆，達成目標值 110.29%。

(四)執行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收回 4,378 筆國有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提供 302 處國有不動產供各級政府機關評選使用。

(五)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修正審查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案件補充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注意事項，明確規範作業程序及民眾申請方式。

(六)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5 條之 1，增訂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需要，得以國有非公用土地與他人土地辦理交換，使國有非公用土地作更有效之規劃利用，減輕政府取得土地之經費負擔。

(七)訂定「共有不動產國有持分讓售原則」、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7 款、「審查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讓售案件補充規定」第 3 點及第 6 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第 19 點、第 20 點、「辦理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讓售案件注意事項」等出售相關規定。

(八)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 126 筆，另本部三度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土地不區分大、中、小面積，刪除以標售處理之規定，改以參與分配為主，讓售實施者為輔。

(九)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經檢討研擬「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彈性放寬權利金、地租率計收標準，並延長存續期間最長為 70 年。

(十)奉行政院同意於 99 年度設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並經行政院訂定發布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大面積國有土地積極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及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開發等方式推動開發業務。

(十一)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開發利用，92 年至 98 年止，合計簽訂合作契約 11 件，提供國有土地面積共 125.7160 公頃，並舉辦 10 場說明會。

(十二)修正國有財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變更原規定公開招商底價標準，改由合作對象視個案土地條件決定適當底價公開招商。

(十三)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委託經營 119 件，釋出 81.41 公頃國有土地。

(十四)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暨分處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簡式合作經營工作計畫」，辦理簡式合作經營 9 件，釋出 0.42 公頃國有土地。

##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1	強化庫政管理	★	▲
		2	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	★
		3	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	★
		4	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	★	★
		5	積極推動優質酒認證制度	★	▲
二	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1	強化債務管控	▲	▲
		2	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	▲
		3	協助地方資金調度	★	★
		4	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	▲
		5	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	▲
三	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	1	研提稅制改革法律制定、修正案	★	★
		2	修正不合時宜賦稅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	★	★
		3	洽簽租稅協定	★	★
		4	參與國際租稅訓練	★	▲
四	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1	輔導企業應用電子發票	★	★
		2	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	▲
		3	加強稅款徵收，達成稅收預算目標數	★	▲
		4	降低稅務救濟案件比率	▲	▲
五	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	1	參據 WCO 標準架構所列國際標準及業界建議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	★

	有利環境	2	參與國際關務活動並蒐集翻譯相關規範	★	★
六	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	1	推動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	▲	▲
七	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	1	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	★	★
		2	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	★	★
		3	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須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	★	★
		4	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	★	★
八	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1	國有財產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處分收益	★	★
		2	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	★	★
		3	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	★	▲
		4	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4	推動終身學習	★	★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三	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	1	提升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比例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業務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5	86.21
		複核	17	58.62
	黃燈	初核	4	13.79
		複核	12	41.38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9	100
複核		29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0	100.00
		複核	8	80.00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20.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0	100
複核		10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5	89.74
		複核	25	64.10
	黃燈	初核	4	10.26
		複核	14	35.9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39	100
複核		39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一）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部 98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係針對策略績效目標所訂之衡量指標進行初核，其中業務面向 29 項衡量指標、人力面向 5 項衡量指標及經費面向 4 項衡量指標、電子化政府面向 1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上述 39 項衡量指標，計有 36 項超越目標值或達成原訂目標值。整體施政績效執行成果甚佳，初核結果計有 35 項綠燈，佔 39 項衡量指標之 89.74%；黃燈方面計有 4 項，佔衡量指標總數之 10.26%，其中「強化債務管控」、「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及「推動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未達成原訂目標值，另「降低稅務救濟案件比率」衡量指標雖達成目標值，惟考量目標不具挑戰性爰核給黃燈。

##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落實財政改革方案目標方面：

（一）為配合政府進行賦稅改革，業陸續完成所得稅制、遺產及贈與稅制及多項稅務行政作業之檢討修正，未來仍請財政部落實建立公平合理且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以加速景氣復甦、促進經濟永續發展。另賦稅改革會議中雖通過並修正部分改革法案，惟欲達到「擴大稅基」的目標，未來稅制合理化仍有再努力空間。

1.為促進經濟發展、追求社會公義、提升國際競爭力及維護永續環境，行政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就整體「稅制」及「稅政」面等 20 項議題進行研議，歷時 1 年半，召開 30 場座談會，8 次工作會議，20 次聯席會議及 10 次委員會議，博採眾議，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本部並依據會議結論及決議已研擬 9 個稅法修正案，其中業經 總統令修正公布者 3 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者 3 案，待立法院審議者 3 案；另修正發布子法規及行政規則共 18 則；採行行政措施共 25 項，其中 9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5 條之 1、第 17 條、第 126 條，可增加消費能力，誘發及增裕稅收；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藉由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可達擴大稅基之目標，使稅制更合理化，建立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可提升產業競爭力，減輕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98 年 6 月 26 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噸位稅及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可提升我國海運國際競爭力及促進租稅公平等。

2.各項改革措施經落實推動，必可維護租稅公平，增進政府財政收入，建立公平合理之賦稅環境，並透過誘發效果，增加投資意願，帶動經濟成長，達成「增效率、廣稅基、簡稅政」之改革目標，本部仍賡續推動各項稅制及稅政改革措施，同時繼續與外界溝通，以期獲致社會共識，做成符合全民最大利益之政策。

（二）在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之比較方面，我國營業稅率僅 5%已屬世界最低，建議未來於賦稅改革委員會全盤財稅改革時，適度檢討調整。我國營業稅徵收率與 OECD 會員國家比較已屬最低，為在兼顧租稅公平與經濟發展下，持續進行稅制改革，本部已將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及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等列為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之研討議題，以整體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為考量，並獲致結論，本部依據會議結論，由相關機關及各地區國稅局分別依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積極推動辦理，以建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二、健全公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方面：

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受釋股收入預算遭立法院決議刪除、工會抵制等因素之影響，致有延宕，未來仍請加強與員工及工會溝通，並積極爭取立法院支持，以利該公司民營化計畫之推動乙節辦理情形：

1.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業經行政院於 98.7.27 以院臺財字第 0980039139 號函核定在案，該公司民營化時程為自該計畫書經該院核定日為始點（T）起算再加 20 個月完成。

2.在分散股權、穩定經營階層、提升營運績效之原則下，該公司將採競價拍賣、全民釋股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股等方式釋股，以達到全民共享股權之目標。第 1 階段釋股（即 IPO）21%：競價拍賣 1%、全民釋股公開申購 14.36%、員工認股 5.64%；第 2 階段釋股：全民釋股公開申購 21.94%、員工認股 8.06%。若員工認股或全民釋股公開申購未達原訂目標，其釋股認購餘數改採競價拍賣或盤後定價交易買賣方式做為備選方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撮合交易方式公開釋出。

3.有關釋股價格，財政部將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於菸酒公司釋股作業時，由本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4.為尊重立法院責成本部不得再以變相編列任何釋股預算之決議，且在和諧不急於推動民營化之氛圍下，積極向該院財政委員會爭取同意解凍 95 年度菸酒公司 21%釋股預算，俟本部向該委員會進行釋股計畫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據以執行釋股，先行 IPO。至於酒公司第 2 階釋股以達成民營化部分，將俟該公司與工會充分溝通協調化解歧見，爭取渠等支持民營化於獲致共識後，再擇機編列釋股預算，以跨民營化門檻。

三、建構無紙化、無障礙通關環境，並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方面：

積極推動導入世界關政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之標準架構（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WCO SAFE），兼顧貿易安全與便捷，及推動建置單一窗口，加強能力建構工作等，為本院既定政策，請積極主動與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協調辦理。海運進口報單查驗比率在前八個月份略高出目標值，9 月份後則因中國大陸毒奶粉事件而提高查驗比率，因此整年度查驗比率未達預訂目標值，未來仍建議在確保貨品安全控管下，降低查驗比率，協助企業營運便利。另有關獎勵優良廠商並給予實質優惠措施，財政部關稅總局已在 97 年 6 月及 12 月間先後擬具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修正草案，惟迄 98 年 3 月中旬仍未修正發布施行，宜請積極辦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一）於 98 年 3 月 16 日召開海關內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工作圈籌備會議」，98 年 3 月 31 日邀集關港貿相關機關與業者召開「關港貿單一窗口工作圈啟動會議」，正式成立工作圈。

（二）98 年度工作圈服務規劃及業務整合組計已辦理 18 次工作組會議、7 次與簽審、航港機關研商會議及 4 次與進出口業、報關業、運輸業、倉儲業等業者研商會議，已完成各機關 B2G、G 2G 服務現況、未來跨機關資訊交換、服務整合以及各機關與業者作業需求之分析評估與研商確認。

(三) 工作圈秘書組、服務規劃及業務整合組、資料調和組、法規研修組、國際接軌組等各組，均分就所掌任務積極推動辦理，共計密集召開 70 餘場跨機關、產業研討會議及工作組會議，業已完成單一窗口業務面、系統面、技術面、訊息面、法制面、功能面、執行面、維運模式與國際接軌等各項業務需求之蒐集分析、評估、研商與確認。

(四) 完成進出口報單及艙單通關訊調和工作制訂者計 19 件(如進口分組完成「5102 進(轉)口貨物進倉資料」、「5109 海關查驗貨物通知」、「5155 港埠機關傳輸訊息退還複核通知」，出口分組已完成「5106 不受理報關原因通知」、「5107 海關錯單或應補辦事項通知」、「5108 倉儲或運輸業申報訊息駁回通知」及「5251 出口船舶開航預報單」等訊息之資料項目調和。)

(五) 98 年度因毒品走私案例頻傳，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為避免海洛因、鹽酸羥亞胺等毒品夾藏貨櫃闖關，故加強海關貨物查驗，以有效掌握風險因子，海關提高海運查驗比率實為情勢所需，惟為顧及企業營運便利，海關仍予注意控制整體查驗比率。

(六) 有關獎勵優良廠商並給予實質優惠措施部分，財政部已於 98 年 7 月 6 日修正發布「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放寬優良廠商申辦門檻，採行三大便民措施：

1.修正原申請優良廠商必須符合「最近三年無欠稅、走私及重大違章情事」之條件，將該條件變更為：「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提供相當擔保者」。

2.取消申請優良廠商必須符合公司組織之規定。

3.簡化具優良廠商資格之廠商於次年再次申請之手續，並明定得簡化查核程序之條件。

(七) 為積極完成導入 WCO SAFE Framework 之規範，給予合乎海關安全規範之優質企業 (AEO) 更便捷之通關環境，於 98 年 5 月 13 日以台總局徵字第 0981010226 號函報財政部，財政部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805903440 號令修正「優良廠商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名稱修正為「優質企業進出口貨物通關辦法」，亦隨即公告「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及修正新增相關作業規定。

四、電子化政府面向方面：

逐年提升通關報稅無紙化比率，有效達成年度目標值，值得肯定，建議可再加強通關程序簡化。

(一) 於 98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增訂「納稅義務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供產地證明書」之規定，除可免除產證紙本寄送所需時間外，並可降低原有通關作業中必須查證紙本產證之人力與時間；對進口業者而言，透過系統接收國外之電子產證，並且在線上簽認、傳送予進口國海關，免去貨物滯留於海關之困擾。本項作業於 98 年 8 月 5 日公告修正報關手冊，自 98 年 8 月 26 日起正式實施，初期以生產國別為韓國之進口報單為對象。

(二) 另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研商實施機器腳踏車及輕、重型拖車「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納入現行「創新 e 化服務—汽車進口服務」範圍會議，並於 98 年 12 月規劃電腦系統作業流程、訊息、代碼傳輸格式，預定 99 年 1 月底完成程式修改作業，99 年 2 月底完成公告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3 月中開始實施，可逐年提升通關無紙化之目標。

(三) 擬具中程個案計畫—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期程：99 年至 102 年)，以現行電子發票推動成果為基礎，持續擴展電子發票整體應用效益，以期達成下列目標：

1. 促進電子發票相關應用軟體之發展，以加速各類型產業導入企業對企業(B2B)電子發票應用。
2. 擴大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子發票至實體通路發票無紙化應用，以加強便民服務，並增進整體推動效益。
3. 擴建第二代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滿足電子發票應用範圍之擴大及應用需求之持續成長。
4. 提升稅務查核之便利性，以支援未來相關稅務改革之推動。

五、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方面：

各項指標均達到原定目標值，惟在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部分，97 年雖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 6 項法令，但未能彰顯各項法令檢討成效(如簡化哪些法令的決行層級，縮短多少作業時間等)。此外，在國有財產之運用方面，仍應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與不動產，對已移交列管之資產與土地，除出售、出租之外，能以更多元變通之方式，如資產證券化、設定地上權等，活化資產使用效率，增裕國庫收入。在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部分，未來進行滿意度調查時，宜加強調查之信度、效度，提升調查結果參考價值。

(一) 本部為加強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98 年已訂定「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檢討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機關用地，強化國有土地統籌調配效能，並修訂「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明定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之收取期間及標準，增訂管理機關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補償金之機制，以促使占用人配合騰空，後續並將依「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透過座談會、教育訓練、實地訪查等方式，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每年以處理占用數 10% 為目標，並將資產導向活化運用。

(二) 有關 97 年度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 6 項法令之具體成效：縮短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處理被占用土地之時程及加速提升各機關處理績效、提升國有公用財產運用效率及促進公共利益之行使、縮短決行層級及作業時間(以「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修正前後為例，可縮短決行層級及作業時間近 3 週)、提高產籍建置及異動之正確性、提高標脫率及增加國庫收益等修法成效，進而達成「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目標。前述事項，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陳報本部在案。

(三) 為加速清理被占用非公用土地與不動產，本部國產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每年訂定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及訴訟排占計畫加強辦理，處理範圍包括大面積且價值高、符合出租條件拒不辦理承租、影響水土保持、為整體規劃利用須收回之被占地…等。
2. 依法處理完成前，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3. 發現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者，以竊佔罪移送告發。

4.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計畫，派員實地巡查。

5.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監測國有土地變異情形，快速掌握處理先機。

6.97-100 年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行政院核定 98 年起更名為「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奉行政院核示，自 98 年起停止執行），優先排除國土保育範圍內之占墾、占建，收回土地。

7.就各機關移交之國有不動產，於接管前即被占用，原管機關應負看管維護責任者，通知該機關儘速處理排除占用事宜。

8.針對機關占用部分，97-101 年預計協調地方政府辦理 12 萬餘筆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之移交接管作業。

（四）有關以更多元變通之方式處分已移交列管之資產與土地乙節：

1.精華地區大面積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民間開發使用，是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創造收益之永續經營型態之一。本部國產局從市場面與作業面檢討結果，98 年 12 月間研擬「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彈性放寬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地租率計收標準，並延長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為 70 年，增加市場誘因。

2.按資產證券化之功能係為提高該等資產（如金融資產或不動產）之流動性，以增加籌資管道為目的。本部國產局受限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第 2 項第 2、3 款規定，僅得運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興建公務或公共用房屋或其他非興建房屋之事業，透過不動產證券化雖可籌措開發資金，惟其發行成本通常高於政府公債，故從成本負擔而言，較為不利。惟本部國產局經管已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不動產，因有穩定收益，若基於國庫財務調度需要，可配合研議就具有收益規模之標的，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以籌措資金。

（五）嗣後辦理為民服務調查時，將加強調查之信度、效度，俾使調查結果更趨穩定性及一致性，俾能從中瞭解民眾需求，作為改善修正的根據，以避免做出錯誤判斷，提升調查結果參考價值，俾利改進服務缺失，提高為民服務成效。

六、經費面向方面：

98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雖考量業務需要另增賦部分額度外經費，惟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符合資源合理分配之目標：

1.本部向本零基預算精神，於獲配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擬達成之年度施政目標，重行檢討各項新興或延續性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後，依各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規定編製歲出概算，並函報行政院。茲以籌編 99 年度概算為例，本部重行檢討後，於行政院匡列額度內自行調整編列釋股稅費 1.78 億元、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1.66 億元、國有財產稅捐規費 0.32 億元及國債經理 0.09 億元等，合共 3.85 億元。

2.本部主管歲出概算數中，多為法律義務之重大支出，約占 85%以上，除非屬因應重大政策造成之重大支出，及行政院匡列額度後始發生之必要支出，暨依最新狀況推估之編列

數及行政院匡列數差距過大等不可抗拒因素，確無法於本部主管歲出概算規模內編列外，均嚴格控管不再提出額度外需求。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本部又為財政主管機關，未來仍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妥編概算。

##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方面：有關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與其他收入財務管理及落實菸酒業管理，均達原訂目標值，對於確保國庫收入及增加規費收入，及簡化酒類衛生查驗相關申請作業，協助促進進口業者通關效率及酒品衛生管理，卓有成效。在強化庫政管理及推動優質酒認證制度部分，雖達原訂目標，但完成實績僅占總代庫機構及領有產製許可執照數量之一小部分，建議擴大辦理，以提升國庫行政效率及保障消費者購買酒品之安全。另 98 年度受金融海嘯衝擊、稅收大幅衰退，又政府為振興經濟、大幅增加支出，造成國庫收支平衡極大之壓力，雖 99 年度起似有復甦跡象，但政府財政收支仍有差短，仍請持續努力，確保財政收支平衡。

二、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方面：在協助地方資金調度部分，達原訂目標值，有效協助地方政府資金調度。在加強輔導地方財政方面，雖達原訂目標，但部分縣市財政結構仍有失衡現象，請督促地方機關量入為出，避免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至於強化債務管控及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濟績效部分，未達預期目標，仍請加強債務管控穩定收支，避免政府財政繼續惡化，同時繼續監督並輔導地方財政，及督導公股事業機構，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三、健全稅制，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方面：在修正不合時宜賦稅行政規則、發布解釋函令部分，適時完成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修正，促使我國稅制更趨健全。在洽簽租稅協定部分，依目標完成租稅協定磋商及簽署協定，有效保障國人在外國投資獲得合理租稅待遇。研提稅制改革法律制定、修正案部分，雖達原訂目標，但對於尚待立法院審議之修正案，均請持續與朝野黨團溝通尋求共識，而對於外界關注的推動綠色稅制立法及調高地價稅、房屋稅稅率等擴大稅基的議題，請廣納各界意見，審慎研議。至於參與國際租稅訓練部分，已訂定派員赴國外進修國際租稅課程具體計畫，並遴派人員出國進修，但因尚未完成，無法顯示實質效益，未來該人員歸國後，宜善加傳授所學，以擴散其進修成果。

四、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建構簡政便民租稅環境方面：在輔導企業擴大使用電子發票上，達原訂目標，有助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為持續提升稅政稽徵效能，請儘速推動「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在加強稅款徵收部分，國稅實徵達成值雖達原訂目標值，但全年稅收短徵數額遠高於前 3 年之平均金額，請加強稅款徵收及國庫調度，以支援國家整體施政之順利推動。至於降低稅務救濟案件比率部分，未達原訂目標值，基於國稅複查不僅增加複查作業處理人力，亦易引起爭訟，請持續落實疏減訟源措施，以消除民怨，並營造徵納關係和諧之稽徵環境。

五、推動導入「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營造經貿有利環境方面：在參據世界關務組織(WCO)標準架構所列國際標準及業界建議檢討修正關務法規部分，98 年實績逾原訂目標值，除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政策，亦降低廠商貿易與營運成本，並提升競爭力，

成效良好；惟為符合 WCO 貿易安全便捷標準架構(SAFE Framework)，機關間之協同作業為重要機制，請持續與相關部會協調辦理。至於參與國際關務活動並蒐集翻譯相關規範部分，達原訂目標，未來除繼續檢討修正關務法規和翻譯整理相關國際規範外，應多參與國際關務活動並納入衡量指標之計算。

六、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升通關效率方面：98 年度訓練領犬員與緝毒犬工作，未達原訂目標；另建議未來持續檢討海關環境與程序，納入目標衡量指標，俾在兼顧通關安全性下提升通關效率。

七、強化國有財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利用效率方面：辦理國有公用財產檢核、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之資料、督促各機關移交無需公用國有不動產之接管數量、機關撥用國有土地數量等，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督促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實施檢核，並就管理事務與法令不符者輔導改進及建立完整正確之國有機關用地資料，以利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統籌調度得以順利進行，同時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國有土地，加速國家建設及多元化土地利用。建議未來持續查核整理國有公用不動產資料，以強化國有財產調配運用及使用效率。

八、多元利用國有非公用財產，提升經營管理績效方面：清理高雄縣田寮、大寮鄉等地區廢棄物及多元化方式釋出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國有財產部分，達原訂目標，有效降低民眾曝露污染物之風險，維護民眾健康與避免場址內廢棄物進一步污染擴散；另基於近來房價高漲，宜視整體環境及民眾觀感適時彈性調整土地利用政策。至於收回國土保育範圍內超限利用、濫墾、濫建之國有土地部分，雖達目標值，惟依據農委會林務局資料，目前回收僅占小部分，為恢復既有生態之完整性及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請加速辦理；另對於回收之國有山坡地，請協調相關單位進行造林復育，儘速恢復土地原貌，減輕天然災害，以達國土永續經營目的。

九、人力面向方面：98 年度預算員額呈現負成長，員額管理已落實精簡，且依法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擔任公職權益等方面，已達法定進用比例。

十、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擷節經常支出及執行資本門預算。另 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行政院考量其業務需要，爰另增賦部分額度外經費，鑒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編報中程施政計畫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以符合資源合理分配之目標。